

「苗栗縣石虎保育推動小組」110 年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8 月 26 日 13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 2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委員滿顯兼召集人

肆、主席致詞：(略)

記錄：徐永翰

伍、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執行報告：

1. 本府動物保護防疫所 19 萬元補助款已核撥。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2. 各相關局處繼續推動石虎保育工作，並將相關成果放於本府網頁，列入常態性執行事項。前二次會議紀錄已刊登本府農業處網頁石虎保育專區，本次有農業處提報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計畫執行現況、老庄溪改善工程(野生動物跨河通道)等案(相關內容於工作小組報告說明)。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3. 109 年度完成 140 線生物擇要防護工程、苗 29 線鄉道友善環境通道工程，並在警察局積極取締 140 線超速勤務後，140 線石虎路殺 109 年僅有發生一次，110 年至今尚無。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二、工作小組報告：

1. 本年度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計畫，計有 23 個社區執行棲地巡護、103 位農友 91 公頃農地施行友善耕作及 31 位養禽戶自主通報，並協助 7 隻石虎脫困重返野外。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2. 老庄溪改善工程(野生動物跨河通道)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竣工，目前記錄到野鼠、家貓、鼬獾、白鼻心利用通道，石虎僅有進入通道一次，但並未完全穿越，110 年 2 月進行通道入口閘門、採光及內部木屑鋪設改善後，石虎多次入過但仍未進入通道，已向專家諮詢改善建

議。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陸、討論提案：

一、委員提案：

(一)劉委員建男提案：

苗 140 路殺改善措施實行成效為何？後續是否有進行滾動修正？苗栗地區的光電開發案面積小於 2 公頃者超過 200 件，實際審查結果為何(通過、補件再審及不通過各有幾案)？另面積 2-30 公頃的案件，是否與 2 公頃以下的光電案有相同的審查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 (1)本府工務處參照「苗栗縣大尺度路殺風險評估」暨「縣道 140 改善建議分析」研究報告，於火炎山隧道東西出口兩側設置防護網 1,450 公尺(西側 681 公尺、東側 769 公尺)；22.7K 至 23.1K 路段兩側 626 公尺，合計 2,076 公尺，並於 19.44K 至 25.3K 加大護欄缺口，加速石虎穿越速度，農業處並配合設置太陽能夜間發光警示牌，並清除部分綠籬，建置石虎穿越馬路前必要之緩衝區，另於火炎山隧道出口前方疏通箱涵後，石虎路殺由改善前 7 件(108 年)降至 1 件，110 年至今尚未發生，惟囿於時間尺度不足，將持續觀察並視情況辦理改善。
- (2)另有關縣道 140 線區間平均速率自動偵測系統，因尚未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證書，故未啟用執法。本縣警察局於未啟用期間，仍不定時編排非固定測速照相勤務執法，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止共取締超速違規 963 件，有效嚇阻超速行為。
- (3)面積 2 公頃以下之太陽能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案有 219 件(皆為 109 年 8 月前申請)，審核通過 92 件(取得核准函 22 件)，補正再審 47 件，有 80 件因位處生態高敏感區，且因整體生態環境完整，仍有待光電業者提出友善環境的具體作為再議。
- (4)另面積 2~30 公頃之申請案計有 2 件，第 1 件普登大

坪頂太陽能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逾內政部及本府補正期限，已於110年5月19日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2項規定駁回。另一件普登太陽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銅鑼鄉竹森太陽能光電廠開發計畫案，於110年8月2日召開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查作業專責審議小組第1次專辦小組會議審查。

決議：同意備查。

(二)姜委員博仁提案：

上次開會有提案討論到彙整苗栗縣石虎保育自治條例上路一年的成果(各局處室依自治條例辦理的案件清單跟執行狀況)，以及討論與改善，希望能持續追蹤。

說明：本次有農業處提報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計畫執行現況、老庄溪改善工程(野生動物跨河通道)、依「苗栗縣協助石虎保育工作獎勵補助辦法」獎勵相關單位及苗栗縣警察局加強取締縣道140線超速違規勤務等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苗栗縣協助石虎保育工作獎勵補助辦法」獎勵相關單位案

(一)獎勵本縣苗栗市公所及造橋鄉公所：

說明：本縣110年度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計畫自110年3月25日公告正式受理，施行地區為苗栗市、三義鄉、銅鑼鄉、西湖鄉、造橋鄉、大湖鄉、三灣鄉、南庄鄉、卓蘭鎮、通霄鎮、苑裡鎮、後龍鎮及後續新增之獅潭鄉、頭屋鄉、公館鄉共15鄉鎮市。受理期滿後，今年計有23個社區、103位農友申請參加，較109年增加15個社區、61位農友，養禽場域自主通報則持續受理至11月底。有關協助執行之苗栗市、銅鑼鄉、西湖鄉、造橋鄉、南庄鄉、通霄鎮、苑裡鎮及後龍鎮等8個公所之中，第一次參加計畫的苗栗市

公所及造橋鄉公所在受理公告期間積極向民眾介紹解說且勘查紀錄詳盡，苗栗市計 4 個社區及 11 位農友參加計畫；造橋鄉計 3 個社區及 12 位農友參加計畫，對後續計畫推動有重大影響，建請依「苗栗縣協助石虎保育工作獎勵補助辦法」第四條第六項規定，核給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獎勵金。

決議：照案通過，核給苗栗市公所及造橋鄉公所各十萬元之獎勵金。

(二)獎勵本縣蕉埔國小：

說明：本縣蕉埔國小長期致力推動保育著有成效，事蹟詳簡報及蕉埔國小代表報告，建請依「苗栗縣協助石虎保育工作獎勵補助辦法」第四條第六項規定，核給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獎勵金。

決議：照案通過，核給蕉埔國小十萬元之獎勵金。

(三)獎勵觀樹教育基金會：

說明：觀樹教育基金會長期深耕石虎保育工作，更致力推動友善耕作，本年度協助 21 位農友參加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計畫，事蹟詳簡報及基金會代表報告，建請依「苗栗縣協助石虎保育工作獎勵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五項規定，核給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獎勵金。

決議：目前「苗栗縣協助石虎保育工作獎勵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五項規定是針對民眾或團體協助救援石虎者之獎勵；第四條第六項規定是針對各級機關或社區協助石虎保育著有成效者之獎勵，而觀樹教育基金會為協助石虎保育著有成效者之團體，因獎補助辦法尚有需修正之部分，故本案先保留，俟「苗栗縣協助石虎保育工作獎勵補助辦法」修正後再提報推動小組會議。

柒、臨時動議：

一、李委員玲玲提案：

建議參考林務局石虎保育行動綱領，設定工作項目、目標、策略、計畫等，並盤點相關資源及其他需再加強的部分。

決議：請農業處參考林務局行動綱領，針對既有之資料或研究擬定工作項目、目標、策略、計畫及擬解決問題等，並且盤點相關資源、人力運用及其他需再加強的部分，設定長期目標讓石虎保育工作更加完善。

二、裴委員家騏提案：

(一)縣道 140 線的石虎保育措施已顯現效果，建議搭配各項車速管理設施，收集並紀錄行車資訊(例如：車流量、平均車速、超速比率…等)與行車行為相關之資訊。這些資訊的彙整與探討，可提供其他類似道路在行車管理上之參考，以擴大石虎(甚至其他野生動物)友善環境的普及性。

決議：請警察局評估搭配各項車速管理設施，收集並紀錄行車資訊與行車行為相關之資訊，提供其他類似道路在行車管理上之參考。

(二)苗栗縣警察局所提供之會議資料中，呈現 109 年至 110 年間，超速車輛的取締數量明顯減少許多。若能再增加提供取締努力量(例如：取締警力的人天數)則將更具科學性，更可提供其他地區參考。

決議：請警察局提供相關取締努力量(取締警力的人天數)，使資料更具科學性，並且可提供其他地區作為參考。

三、劉委員建男提案：

請問依據「苗栗縣協助石虎保育工作獎勵補助辦法」獎勵相關單位案之名單是如何產生？

決議：目前獎勵案名單皆由工作小組提報，之後會依委員建議建立更完整之審查機制，例：由其他機關單位提報對石虎保育卓有貢獻之名單，由受獎勵補助者提供相關計畫書、特殊貢獻事蹟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俟審查通過後再依推動小組會議決議給予

獎勵補助金額。

四、許委員滿顯兼召集人提案：

有關推動石虎保育工作相關資訊及活動盡量公開於本府網頁，有助於民眾更了解石虎保育工作，讓石虎保育的推廣更加完善。

決議：請各局處單位持續配合提供有關石虎保育工作之相關資料(例：活動照片、網站連結等)。

捌、散會：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15 時 15 分

附件

苗栗縣協助石虎保育工作獎勵補助辦法總說明

苗栗縣石虎保育自治條例自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施行，為執行自治條例，藉由給予對石虎保育著有成效之特定對象獎勵或補助，促使更多人願意保護石虎，與石虎和平共處，達成人、經濟發展與生態保育三贏局面，並保障石虎棲地，特訂定本辦法。全文共六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 二、本辦法之獎勵補助對象。
- 三、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
- 四、本府得分別給予特定對象不同獎勵補助及決定獎勵補助金額之規定。
- 五、本府應編列預算，或有條件使用農業發展基金，做為獎勵補助經費之來源依據。
- 六、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苗栗縣協助石虎保育工作獎勵補助辦法逐條說明

名 稱	說 明
苗栗縣協助石虎保育工作獎勵補助辦法	本辦法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苗栗縣石虎保育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補助對象如下： 一、社區。 二、推行友善環境耕作者。 三、降低或改善流浪犬貓與石虎野外競爭衝突之動物保護團體及動物收容場所。 四、司法警察機關所屬得偵查犯罪之人員、其他依法令對於特定事項，得行使司法警察職權者。 五、本縣各級機關。 六、民眾或不屬第一款已獲得獎勵之團體。	明定本辦法之獎勵補助對象。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社區：係指本縣經合法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村里守望相助隊等非營利性質團體。 二、推行友善環境耕作者：係指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認通過之友善環境耕作團體登錄有案之友善環境耕作者。 三、降低或改善流浪犬貓與石虎野外競爭衝突之動物保護團體及動物收容場所：係指本縣辦理動物捕捉、送養、絕育或收容之合法立案動物保護團體及動物收容場所。	明定本自治條例專用名詞定義。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補助方式如下： 一、社區成立石虎保護巡守隊，並定期巡護棲地，配合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架設紅外線自動照相機監測、清除野外獸夾陷阱及協助石虎通報處理，每年視情形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獎勵金。 二、實際耕作位於本縣石虎可能出沒範圍之農地，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認通過之友善環境耕作團體登錄有案之友善環境耕作者，或參加行	明定本府得分別給予特定對象不同獎勵補助及決定獎勵補助金額之規定。

<p>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友善石虎生態服務給付試辦計畫得請領友善石虎農地生態系服務給付獎勵金資格者，本府得依實際耕作面積，每公頃每年發給新臺幣五千元。</p> <p>三、本府得視情形每年補助本縣辦理降低或改善流浪犬貓與石虎野外競爭衝突之合法立案動物保護團體及動物收容場所各新臺幣十萬元至二十萬元。</p> <p>四、協助石虎保育之司法警察機關所屬得偵查犯罪之人員、其他依法令對於特定事項，得行使司法警察職權者，本府得公開表揚，並發給獎狀，及報請其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敘獎。</p> <p>五、民眾或不屬第一款已獲得補助之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救援石虎者，本府得視實際情形給予公開表揚或對民眾發給獎勵新臺幣一千元至五千元；對團體發給獎勵新臺幣五千元至一萬元，每年以領取一次為限。</p> <p>六、本縣各級機關或社區協助石虎保育著有成效者，本府得視情形對機關每年發給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獎勵金；對社區每年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獎勵金。</p> <p>前項第一款情形者，應提報主管機關核定公文及執行過程有關證明文件；第三款情形者，應提報年度計畫書；第六款情形者，應提報特殊貢獻實績證明，向本府申請補助獎勵，俟本府石虎保育推動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依其決議給予獎勵補助金額。</p> <p>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獎勵補助者，得重複領取本辦法之獎勵補助。</p>	
<p>第五條 本辦法所列獎勵補助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p> <p>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以友善環境耕作，經本府核實，得以苗栗縣農業發展基金支應。</p>	<p>明定本府應編列預算，及有條件使用農業發展基金，做為獎勵補助經費之來源依據。</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